

声像档案概念新说

王雪飞

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

摘要：声像档案一直以来与其他类型档案，如文字纸质档案相区别的依据在于其载体为胶片、磁性或光学材料，但随着数字技术的崛起，声像档案的表现形式同文字一样可以二进制代码表示，其概念界定受到影响。本文以此为切入点，探讨了声像档案内涵外延的具体内容，由此重新梳理了声像档案概念的理解。

关键词：声像档案；概念；新说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9.191

早在清末，以照片档案为代表的声像档案已经产生于社会实践活动中，其后陆续形成了大量的照片、唱片及电影材料等，当时由于时代背景的原因，声像档案并未得到国家层面的统一规划管理，处于社会分散状态。

一、声像档案概念的传统演绎

1991年学者刘国强在著作《音像档案管理概论》中第一次正式提出了音像档案（声像档案）的称呼并定义为：“音像档案是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经过专业人员收集、整理，作为原始记录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音像制品及其所附的文字、封面设计等材料”。学者华林于《声像档案管理学》中提到“声像档案是指用专门器械和特殊载体材料，以图像和声音符号记录档案信息，具有参考凭证作用和艺术价值，按一定的归档制度集中管理的一种专门档案，亦称视听档案”。陈兆禄，和宝荣，王英玮：《档案管理学基础》中也对声像档案进行了界定：如：“音像档案是以音响、图像方式记录各种信息的特殊形式载体的档案，也称声像档案。”。定义角度虽多，但其内容大都表现出：①声像档案于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是其伴生物，因此具有原始记录性；②依靠专门器械及特殊载体采用声音（音响）或影像（图像）的方式记录社会实践活动；③其外延包含了照片档案、唱片档案、磁带录音录像档案、电影艺术档案等。在以上声像档案概念表述中，学者华林提出图像和声音符号作为界定声像档案的依据，但其同时也提到了专门器械和特殊载体材料，兼顾了当时声像档案所展示的各项特征。

二、声像档案概念的现代化演变

在数字技术未发展之前，声像档案更应该看作是一

个集合概念，集合内外都有鲜明的载体区别，即其载体特征不仅是声像档案最初与文字档案相区分的主要标志，同时也是声像档案内部用以区别照片档案、录音录像档案等的主要标准。当历史的车轮驶入20世纪80年代时，计算机技术得以出现并获得迅猛发展，各种数字化设备也渐次以微型化、智能化等亲民形象走进普通家庭。数字照片、数字音频及数字影像等这些以前仅在小范围内流通的对象现在成了普通民众的掌上之物，由此而形成的数字声像档案渐渐成为声像档案领域的主流，载体特征在此刻显得越发模糊。现实是：一方面，传统声像档案载体可以通过数字化方式转变为比特、字节方式从而在网络上运行；另一方面，文字、声音及图像各类符号糅合于同一载体之上，部分转移或完全替代了传统载体，从根本上彻底改变了声像档案的载体界定标准。

（一）声像档案概念的重新界定

声像档案与其他类型档案，主要是纸质档案的区别究竟在哪里呢？《说文解字》中提到：“声，音也”；《礼记·乐记》则认为：“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是对事物因动静而发出音的一种描述。而“像”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像，似也”，《荀子·富国》则认为：“影之像形也”，事物的影子像极了自身的形，形与影之间因像而似也。

声像档案的界定还是要落脚于“声、像”词源之中，即是用“声、像”记录方式对事物进行全音全景的复制，与载体关系不大。现代意义上的声像档案更多的是因为相关技术（摄影录音技术等）及新式载体（胶片、磁带等）的出现而得到关注，但早在这些技术发明

之前，社会实践活动已经可以依靠相似手段如拟声、绘画等来还原其中涉及的声像内容。丁华东于《档案与社会记忆研究》一书中曾提到：“文字是由原始记事中各种符号、图形逐步演变而成的，是人类记录史上的第一次‘脱媒’。它不仅可表音表意，而且还具有‘共同语’的性质，大大丰富了人们的交往范围”，虽然这句论断重点是表达文字的重要性，但反推回去，文字最初的形态依然是对客观对象音及意（像）的描述。而张锦也认为：“文字的发明本身的目的是为了记录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交流，并且具有声像记录的本性”¹。

“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故谓之字”²。曾有学者将历史的发展顺序以“符号”的方式分解为：“动物符号、前语言符号、语言符号、后语言符号（文本符号）：民俗、艺术、绘画、建筑、音乐等”³，与声像档案关系密切的绘画、音乐形式被归属在后语言符号阶段中，而绘画、音乐在历史发展进程中是有可能出现在语言符号阶段之前的，如原始时代的岩画、祭祀时的舞蹈等等与语言相比是无法考证出其前后顺序的，正如“图画与文字，究竟何者出现在先，是有争议的”⁴。因此，在档案发展史的前期也存在“声像”记录内容，只不过技术的匮乏使得当时“声像”记录内容是一种模仿似的描摹，永远的接近原音原貌，却绝不是原音原貌，其并不拥有作为现代档案所应具备的属性——原始记录性，彼时的“声像”记录内容只能算是现代“声像档案”最初的萌芽。而当摄影录音技术发明后，社会实践活动的“声、像”原貌得以真实的留存下来，现代意义上的声像档案才自此真正确立了档案身份。

原始意义上的“声像”记录方式虽然只能算作现代意义上“声像档案”的萌芽，但却提醒着当下的研究者，必须跳出时代所造就的载体局限，从源头上明确声像档案与其他类型档案的相同之处在于都是对社会实践的“原始记录”，不同之处则是其特殊的“声、像”记录方式，即“声像”符号的运用，“符号是被认为携带意义的感知”⁵，符号与符号一起构成了各类文本。文本从宏观层面上来理解，可以指任何符号的表意组合，除了最常见的文字文本以外，像绘画、音乐、电影、物

理公式、会计算式等等都是文本，因此，声像档案、纸质档案、实物档案等的区别从来就不仅是载体这一唯一标准，加之数字声像档案的出现进一步模糊了载体特征，声像档案自始至终与众不同的地方在于其档案内容是“声、像”符号（文本）的运用，而不论承载“声、像”符号（文本）的载体是哪一种材质。因此，声像档案的定义可以表述为：“社会实践主体在社会实践活动中通过“声音”符号或“图像”（静止或活动）符号记录的对实践主体具有凭证、参考价值并依据历史条件以当时可获得的载体进行归档保存的原始记录”。

（二）声像档案类内概念的分析

目前档案界针对声像档案的分类问题时，一般采用数字技术为划分标准，即数字技术出现之前的银盐材质照片档案、唱片档案（金属唱片档案或塑料唱片档案、磁性材质录音档案）（磁性钢丝录音档案、磁带录音档案）及胶片材质电影档案等统称为传统材料声像档案，而数字技术渗入后的数码照片档案、数字录音档案及数字影像档案等则统称为数字声像档案。本文为了研究需要，选择从声像档案概念的全新界定角度出发，以档案内容采用的记录符号（文本）为标准将其划分为图像类声像档案、声音类声像档案及影像（影音）类声像档案三种。

1. 图像类声像档案

图像是指对于社会实践活动中客观对象的一种描摹，从广义的层面来看，其包括静止图像及活动图像两种；从技术层面来看，初期各类图像只能通过绘画等形式表现与对象相似性的描摹，后期则因为摄影、摄像技术的出现完成了于对象机械性的复制描摹，本文为了与影像（影音）档案相区别，选择从狭义角度来理解技术发达时代的图像档案，即以照片档案为代表的静态图像档案。

图像档案是指各实践主体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使用相应技术形成的以静态图像符号（文本）记录实践活动中具有凭证、参考价值的原始记录，常以照片档案为典型。传统感光材质照片档案一般包括照片（正片）、底片及文字说明材料；而数字照片档案不存在底片故直接由数字照片本身及文字说明材料构成。

2. 声音类声像档案

图像档案是以视觉信息的方式对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如实的记录,而声音档案则是以听觉信息的方式记录已发生的一切,即记录方式上是图像符号及声音符号的区别采用。声音档案从最早的各种材质的唱片档案到磁性钢丝录音档案、磁带录音档案以至于今天全数字化的音频档案,无论技术及载体材质如何发展,其以音频符号(文本)记录社会实践活动的本质并未改变。

3. 影像(影音)类声像档案

影像(影音)也可以视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完全描摹方式之一,“影”虽然由“本我”衍生而来,却是对“本我”的直接摹仿,其与客观对象的每个细节一一对应,影像最早是静止图像的加速度结果,后来加入了“声音”环节,才完成了对社会实践活动的立体复制,虽然准确的来讲应称为“影音”档案,但人们习惯上把兼具声音的活动图像称之为“影像”。目前随着影像手段的便利化及影像摄录设备的亲民化,全民影像并非想象,街头巷尾处处可见的监控设备形成的影像;工作中形成的会议录像;展现某社会主题的纪录片、家庭庆祝活动中拍摄的家庭录像或偶尔兴致所至的街拍小视频等在不违反如实记录原则下都可以归入影像档案,此处仅重点对纪录片的上位属——电影是否应归入档案领域进行简单分析。

我国早在1994年就发布了有关电影档案最为权威的管理规定《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其中第二条提到:“本规定所称电影艺术档案,是指我国在电影创作、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片、影片素材和标准拷贝”[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档案局:《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1994年发布。],而另一部针对艺术领域专门档案的管理办法《电影制片单位电影艺术档案管理办法》对第二条对电影艺术档案的界定如下:“电影制片单位的电影艺术档案,包括电影创作、生产(含合作摄制)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片、声带(磁带)、影片素材和标准拷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制片单位电影艺术档案管理办法》(Vol.广发办字[1998]352号)。]。目前国内的相关著作如赵

童生的《电影档案概论》中的研究对象“电影档案”、华林的《声像档案管理学》提到的“影片档案”,虽然其使用了不同的术语表达,但其研究对象严格说来就是上文中提到的“电影艺术档案”,即关于电影从灵感闪现、剧本创作、拍摄直到最终成像形成的一系列过程中所伴生的原始记录,涵盖了剧本、图片、素材、标准拷贝及成品等。从档案学角度而言,该界定出发点使电影艺术档案更符合如文书档案的产生流程,从而与整个档案体系更加融合,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电影档案或准确的说电影艺术档案的以上界定一直是电影相关领域如各电影制片厂、声像档案馆等机构的认定并制定出了相应的配套管理方法。

电影档案作为声像档案领域中最重要的一块,如果只是把其产生过程中的伴生物视为档案而不考虑将其本身(记录的内容)作为档案,将会错失大量有意义、有价值的社会记忆内容,也无形中限制了整个声像档案在社会记忆传承中的巨大影响力,如果站在全人类的至高点上来看,任何电影包括纪实纪录电影、虚构电影等在几百年后都可以成为考证拍摄年代背景下的政治、经济及文化发展内容。文中提到的以电影档案为典型或代表的影像档案是指:“实践主体于社会实践活动中采用摄录技术及设备形成的主要以影音符号(文本)如实记录实践内容且未特意使用其他视频材料展现主题的具有凭证、参考价值的原始记录”。

声像档案在业内的主流认知是载体有别于其他类型档案,但其术语中“声像”二字已经表明了档案本身的界定标准,因此声像档案以感光材料、磁性材料、胶片材料等形式第一次出现,发展到当下的各种数字形式,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也将会出现越来越多“声像”符号新的载体。

参考文献

- [1]王恩汉.声像档案管理概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赵毅衡.趣味符号学[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
- [3]韩丛耀.中国早期纪实摄影传播:从贴册到新闻报刊[J].中国出版,2001,(7):57-60.